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办函〔2018〕40号

转发关于提升我省餐饮业质量安全 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提升我省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粤交费函〔2018〕4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